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十及融資租賃交易十一。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承租人十二至十四(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二至十四，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十、承租人十一、承租人十二、承租人十三及承租人十四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1)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至十二；(2)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至十三；(3)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至十四；及(4)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二至十四各自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十至十一(「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承租人十二至十四(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二至十四，其詳情列示如下。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十二

1. 融資租賃協議十二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出租人與承租人十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二，據此，(i)承租人十二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十二)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十二租回予承租人十二，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十二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512,077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18,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2,012,077元。

融資租賃協議十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十二：	北京華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十二為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開採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97,681元。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十二之租賃期為36個月。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8,500,000元向承租人十二購買租賃資產十二。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十二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十二及租賃資產十二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十二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二，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十二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8,5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2,012,077元(按年利率6.5%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512,077元及承租人十二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二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十二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十二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十二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十二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85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二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十二。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十二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十二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二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十二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十二轉予承租人十二。

2. 顧問協議十二

承租人十二及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亦訂立顧問協議十二，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十二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十二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666,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3. 擔保十二

融資租賃協議十二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廊坊華油就承租人十二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二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融資租賃交易十三

1. 融資租賃協議十三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出租人與承租人十三(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三，據此，(i)承租人十三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十三)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十三租回予承租人十三，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十三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7,761,325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7,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761,325元。

融資租賃協議十三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十三：	新疆華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十三為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開採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3,206元。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十三之租賃期為36個月。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7,000,000元向承租人十三購買租賃資產十三。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十三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十三及租賃資產十三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十三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三，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十三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761,325元(按年利率6.5%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7,761,325元及承租人十三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三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十三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十三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十三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十三支付保證金人民幣7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三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十三。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十三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十三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三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十三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十三轉予承租人十三。

2. 顧問協議十三

承租人十三及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亦訂立顧問協議十三，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十三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十三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252,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3. 擔保十三

融資租賃協議十三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 (1) 廊坊華油就承租人十三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三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十二就承租人十三於融資租賃協議十三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融資租賃交易十四

1. 融資租賃協議十四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出租人與承租人十四（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十四，據此，(i)承租人十四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十四）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十四租回予承租人十四，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十四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989,424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4,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489,424元。

融資租賃協議十四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十四：	新疆華油能源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十四為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田作業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55,491元。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十四之租賃期為36個月。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4,500,000元向承租人十四購買租賃資產十四。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十四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十四及租賃資產十四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十四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四，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十四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489,424元(按年利率6.5%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989,424元及承租人十四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十四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十四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十四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十四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十四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5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十四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十四。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十四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十四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十四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十四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十四轉予承租人十四。

2. 顧問協議十四

承租人十四及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亦訂立顧問協議十四，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十四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十四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162,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3. 擔保十四

融資租賃協議十四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 (1) 廊坊華油就承租人十四於融資租賃協議十四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十二就承租人十四於融資租賃協議十四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將透過增加承租人的資金流動性，提升各承租人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並支撐其業務及經營活動。融資租賃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購買設備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初步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出售租賃資產時，將不會於本公司產生任何應計收益或虧損，且利息開支將於相關期間內產生。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華油

北京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新疆華油

新疆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工程服務。

新疆華油能源

新疆華油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廊坊華油

廊坊華油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工程技術的開發與服務。

中關村科技

中關村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其主要從事向中國的科技及新經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關村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十、承租人十一、承租人十二、承租人十三及承租人十四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1)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至十二；(2)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至十三；(3)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至十四；及(4)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十二至十四各自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協議十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十三」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十四」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四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十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十三」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十四」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十四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交易」	指	融資租賃交易十、融資租賃交易十一、融資租賃交易十二、融資租賃交易十三及融資租賃交易十四
「融資租賃交易十二」	指	融資租賃協議十二、擔保十二及顧問協議十二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十三」	指	融資租賃協議十三、擔保十三及顧問協議十三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十四」	指	融資租賃協議十四、擔保十四及顧問協議十四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十二」	指	由廊坊華油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十二一併訂立

「擔保十三」	指	由廊坊華油及承租人十二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十三一併訂立
「擔保十四」	指	由廊坊華油及承租人十二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十四一併訂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廊坊華油」	指	廊坊華油能源技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十二、租賃資產十三及租賃資產十四
「租賃資產十二」	指	融資租賃協議十二項下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開採設備
「租賃資產十三」	指	融資租賃協議十三項下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開採設備
「租賃資產十四」	指	融資租賃協議十四項下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田用車
「承租人」	指	承租人十二、承租人十三及承租人十四
「承租人十」、 「承租人十二」或 「北京華油」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租人十一」、 「承租人十三」或 「新疆華油」	指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租人十四」或 「新疆華油能源」	指	新疆華油能源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 「中關村科技」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